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 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2,040,3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12,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27,04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3,329,209.81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5,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06 号）。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兴禾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科新材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科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科新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干将支行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4,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是	500,67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建设银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 2016 年第 301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是	768,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H0000879	5,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	689,383.5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5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是	582,726.0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108,493.15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	4,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256,438.36

7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9天	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 2017-0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盈 C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8
1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1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5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1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4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5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6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95,7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九期产品 5	5,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22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08.22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S002	2,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是	198,683.33
24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2日	是	884,109.59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2,500.00

2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1841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266,301.37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3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是	557,083.33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是	310,027.40
3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26,849.32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62,250.00
3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B011	2,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208,022.22
33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苏银苏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106,250.00
3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4,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是	391,332.36
3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是	94,372.73
3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515 期(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3U0115	2,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272,219.18
3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在 2018 年 B180	6,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252,000.00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27,500.00
39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0日	是	451,726.03
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212,500.00
41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7,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是	255,811.11
4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B133	2,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0月9号	是	
4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0月2日	是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2,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4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Z013	2,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48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07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4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18014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号	否	
50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19号	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4,842,703.15 元。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172,000 万元，到期 154,000 万元，共确认收益为 12,056,103.71 元，本金及已获得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前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一年授权期限即将届满，需要重新授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期限

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产品必须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

告。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萌

蔡晓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